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21-092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2 月 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1)。

二、工商注册登记情况

近日,全资子公司加加(北京)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成相关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收到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企业登记信息如下:

1、名称:加加(北京)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MA7E7XTG6C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住所: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瓜乡路 2 号 2 号楼 3 层 703
5、法定代表人:孟娜
6、注册资本:2000 万元
7、成立日期:2021 年 11 月 30 日
8、营业期限:2021 年 11 月 30 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销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五金产品、通信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塑料制品、金属制品、化工产品(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家用电器、电气设备、食用农产品、化肥;会议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基础电信业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经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基础电信业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经营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1-073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2 月 2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2 月 13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1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广东省蕉岭县蕉城镇塔牌集团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变更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上述议案业经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于 2021 年 12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且不包括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
2021 年 12 月 17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30-17:00;
2021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9:00-11:30。
3、登记地点:塔牌集团办公楼一楼大堂;
信函登记地址:广东省蕉岭县蕉城镇(塔牌大厦)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514199;
联系电话:0753-7887036 ;
传真:0753-7887233。
4、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委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5、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广东省蕉岭县蕉城镇塔牌集团证券部
联 系 人:宋文花
联系电话:0753-7887036
传　　真:0753-7887233
邮　　编:514199
电子邮箱:tp@tapai.com
6、会议费用: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YPERLINK "http://wltp.cninfo.com.cn"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33。
2、投票简称:塔牌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2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4、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六、备查文件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4 日

附件: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和性质:　　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权限: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为关联股东,请在"回避"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1-072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因原聘任的立信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11 年,为了确保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同时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现状和发展需要,为保障公司 2021 年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公司拟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立信进行了充分沟通,立信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4、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将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换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29 人,注册会计师 1,75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600 人。
信永中和 2020 年度业务收入为 31.7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2.67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7.24 亿元。2020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46 家,收费总额 3.83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05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涵盖了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符合相关规定。2020 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5 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近三年(2018 年至 2020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1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9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崔西福先生,2005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阳伟先生,2005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3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文茜女士,2018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 1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1 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参照行业标准与其协商确定 2021 年度的审计费用。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审计机构立信已连续为公司提供了 11 年审计服务。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公司不存在已委托立信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立信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因原聘任的立信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11 年,为了确保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同时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现状和发展需要,为保障公司 2021 年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改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 1 年。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更换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立信、信永中和进行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表示无异议。立信、信永中和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 - 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会计师的沟通》要求,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立信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的辛勤工作和良好服务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信永中和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后,一致认可信永中和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信永中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相关审计业务资质,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符合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条件和要求。本次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需要的合理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拟变更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信永中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具备应有的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无不良记录,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已就更换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各方均表示无异议。公司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独立董事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 1 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1 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参照行业标准与其协商确定 2021 年度的审计费用。
(四)生效时间
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尚需提请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编号:2021-071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以专人送达或信息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2021 年 12 月 3 日,公司在总部办公楼四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钟朝晖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位,实际出席董事 7 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因原聘任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11 年,为了确保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同时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现状和发展需要,为保障公司 2021 年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公司拟改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1 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参照行业标准与其协商确定 2021 年度的审计费用。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拟变更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详见 2021 年 12 月 4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1-073)详见 2021 年 12 月 4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4 日

证券代码:301052　　证券简称:果麦文化　　公告编号:2021-038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1 年 12 月 3 日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136.2554 万股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8.28 元/股
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21 人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果麦文化")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12 月 3 日,以 8.28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 2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6.2554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

2021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其主要内容如下: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3、限制性股票数量: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44.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7,203.9937 万股的 2.00%。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 136.2554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1.89%,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94.62%;预留的限制性股票为 7.7446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11%,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5.38%。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4、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涉及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 21 人,其中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含果麦文化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蔡钰如	中国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40.0000	27.78%	0.56%
王誉	中国	副总裁	20.0000	13.89%	0.28%
刘方	中国	副总裁	15.0000	10.42%	0.21%
张毅平	中国台湾	核心技术员工	3.0537	2.12%	0.04%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 17 人)			58.2017	40.42%	0.81%
预留部分			7.7446	5.38%	0.11%
合计			144.0000	100.00%	2.00%

注: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5、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8.28 元。
6、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 60 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等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若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予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准。
(3)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一年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4)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归属后不额外设置禁售期,禁售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①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②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③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归属条件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2 年 -2023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具体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
第二个归属期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
第二个归属期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激励计划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公司依据激励对象的归属前一年的考核结果确认其归属比例。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分别对应的个人归属系数如下表所示:

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归属系数	100%	80%	6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 × 个人归属系数。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 年 10 月 21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了《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13),并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披露了《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1-02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叶俭作为征集人就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11 月 2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30)
4、2021 年 11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取消股东大会暨延期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5、2021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2021 年 11 月 18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32)。
6、2021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三、董事会对满足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将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确定为 2021 年 12 月 3 日,以 8.28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 2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6.2554 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五、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1 年 12 月 3 日
2、授予数量:136.2554 万股,占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1.89%
3、授予人数:21 人
4、授予价格:8.28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限制性股票具体授予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蔡钰如	中国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40.0000	27.78%	0.56%
王誉	中国	副总裁	20.0000	13.89%	0.28%
刘方	中国	副总裁	15.0000	10.42%	0.21%
张毅平	中国台湾	核心技术员工	3.0537	2.12%	0.04%